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万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万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万刚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情形。万刚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其仍在公司任职。鉴于万刚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能力。

万刚先生离任时持有公司 21,466 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万刚先生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股票期权 60,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了 2,024,434 股股票。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万刚先生于 2020 年 7 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045,900 股；2020 年 8 月，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股票期权 24,000 股。

万刚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买卖股票属于合理、合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刚先生持有 78,000 股限售股公司股票，期权 32,000 股；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万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湖北省应城盐矿先后担任财务部会计、科长、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湖北杰之行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1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3 月辞去监事，2013 年 3 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风控总监。

联系方式：

电话：027-87002158

传真：027- 87002158

邮箱：wgang@forbon.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0日